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商业性生猪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龙头企业等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生猪养殖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营组织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 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 投保生猪的体长在50cm（含）以上；
- (三) 生猪的存栏量在100头（含）以上；
- (四) 生猪饲养场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五)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六) 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 (七) 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猪只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保险期间养殖场外购新增生猪必须办理加保手续，否则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由养殖成本损失保险和价格保险两部分组成，由投保人根据需要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养殖成本损失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疾病、疫病；
- (2)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3) 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 价格保险

在约定的理赔期间内，保险生猪出栏的实际价格低于投保时约定的保险价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生猪价格数据，以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每周发布的数据为准。网站地址为 <http://www.gov.cn/shuju/jiage/nongchanpin.htm>（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以下简称“生猪价格”。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生猪价格下降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保险育肥猪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病；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保险育肥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第六条 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价格

第八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生猪已投保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保单的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保险生猪的市场价值。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按当年累计出栏数确定，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生猪保险价格参照过去一个月生猪价格数据的平均值计算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理赔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含）为保险生猪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免除观察期。

第十一条 理赔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理赔期间为 1 个月。

每个理赔期间对应的生猪保险数量应分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生猪价格数据全部公布后或可计算后，保险生猪实际价格低于保险单约定的保险价格的，视作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启动理赔程序。

保险人视需要可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生猪出栏数证明或相关销售证明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出栏情况、每批次出栏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生猪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销售凭证、财务往来账单、生产记录等可证明当期生猪出栏数量的证明材料；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养殖成本损失保险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一）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按照《保险生猪不同尸长每头赔偿比例表》，根据尸体长度确定。

保险生猪不同尸长每头赔偿比例表

尸体长度区段	赔偿比例
50cm（含）-60cm（不含）	21.25%
60cm（含）-70cm（不含）	23.75%
70cm（含）-80cm（不含）	27.50%
80cm（含）-90cm（不含）	38.75%
90cm（含）-100cm（不含）	51.25%
100cm（含）-110cm（不含）	65.00%
110cm（含）-130cm（不含）	78.75%
130（含）cm以上	100.00%

(二) 价格保险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二）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生猪赔付金额（元/头）×理赔期间内生猪保险数量（头）

每头生猪赔付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价格跌幅对应的赔偿比例

注：价格跌幅（X）=（保险价格-理赔期间内实际价格）/保险价格×100%

跌幅（X）	赔偿比例（Y）
0~3%（含）	$Y=X$
3%~10%（含）	$Y=1.5\%+X\times 50\%$
10%~20%（含）	$Y=3.5\%+X\times 30\%$
20%~30%（含）	$Y=4.5\%+X\times 25\%$
30%~50%（含）	$Y=6\%+X\times 20\%$
50%~80%（含）	$Y=15\%+X\times 2\%$
80%以上	$Y=X$

理赔期间内实际价格=(Σ 理赔期间内每次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理赔期间内发布次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生猪保险数量小于其实际可保数量时,如果可以区分保险标的和非保险标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保险单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其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 风灾: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 冻灾:指因遇到 0 ℃(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保险生猪:指断奶后的仔猪经过一段时间饲养育肥但还未出栏的猪,是正在快速增重阶段的商品猪。

(十四) 生猪体长/尸长:指生猪从后耳根至尾根的长度。